

广东省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梅市卫函[2016]198号

关于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和科研立项课题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计局，市直有关卫计单位：

为配合做好2016年度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人事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技术人员高、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通知》（粤人职[1999]23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将组织专家对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和立项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对象

通过了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实践能力考试，并准备申报2016年卫生技术人员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卫生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估范围

- （一）市医药卫生及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阶段性成果评估；
- （二）市医药卫生立项科研课题结题评审。
- （三）县或乡镇卫计单位的人员主持完成本专业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的评估。

三、报送材料时间

- 即日起至2016年7月15日。

四、上报纸质材料的要求

(一)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成果评估(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

2.科研课题审批机关对立项科研课题批准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3.立项科研课题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或《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立项科研申报书必须有一份为原件)。

(二)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

2.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研究总结报告。

3.梅州市卫计局下达立项科研课题文件的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审核验证章)。

4.立项科研课题的《市医药卫生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立项科研申报书必须有一份为原件)。

(三)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评审(请按以下顺序装订):

1.《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考核评价表》;

2.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总结报告。

上报的纸质材料请用 A4 纸制作,1 式 2 份,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报梅州市医研所。

五、上报电子材料的要求

请申报人在上报纸质材料的同时,通过“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上报《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

展情况报告书》或《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或《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考核评价表》的电子版。系统的使用详见附件。

所有的表格：《广东省医学科学技术立项科研课题阶段性进展情况报告书》、《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结题报告书》、《推广应用新技术、新项目考核评价表》、《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请在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网（<http://www.mzwsj.gov.cn/>）“科研继教”专栏下载。

六、联系人

梅州市医研所：李莲花

联系电话：2245872 传真电话：2245872

梅州市卫计局宣教科：梁娇媚

联系电话：2300305

七、相关问题说明

（一）市级以上立项科研课题的主要参加者（前三名）要参加阶段性成果评估的，由项目负责人申请评估。

（二）以下情况不予受理：

1. 非立项的科研课题；
2. 超过上报材料截止日期者。

附件：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使用说明书

梅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6年6月7日

附件

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 使用说明书

一、软件的下载与安装

请访问梅州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网 (<http://www.mzwsj.gov.cn/>) 的“科研继教”栏目下载“梅州市科研课题报送系统”，下载后双击软件压缩包弹出如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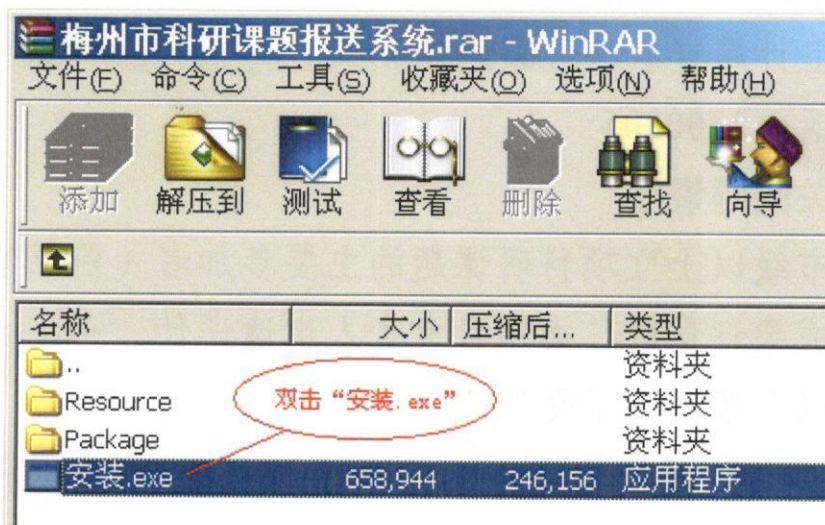


图 1

双击文件“安装.exe”，出现如下安装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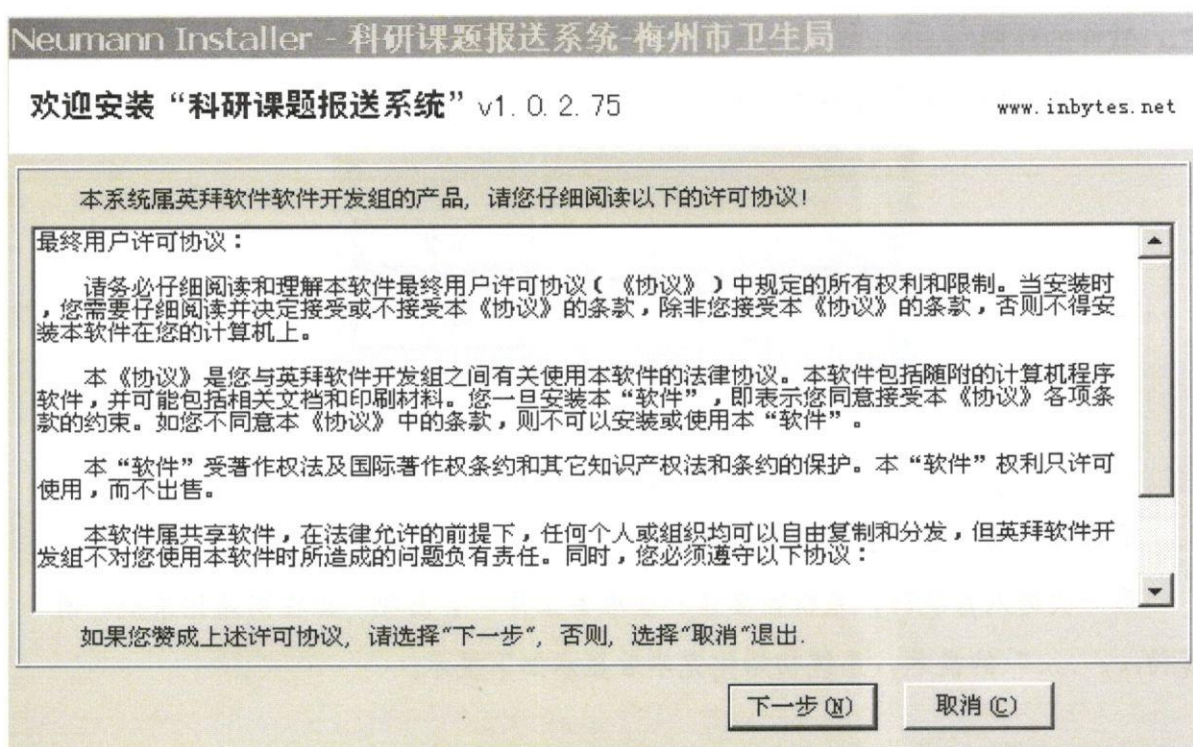


图 2

按“下一步”，进入如下提示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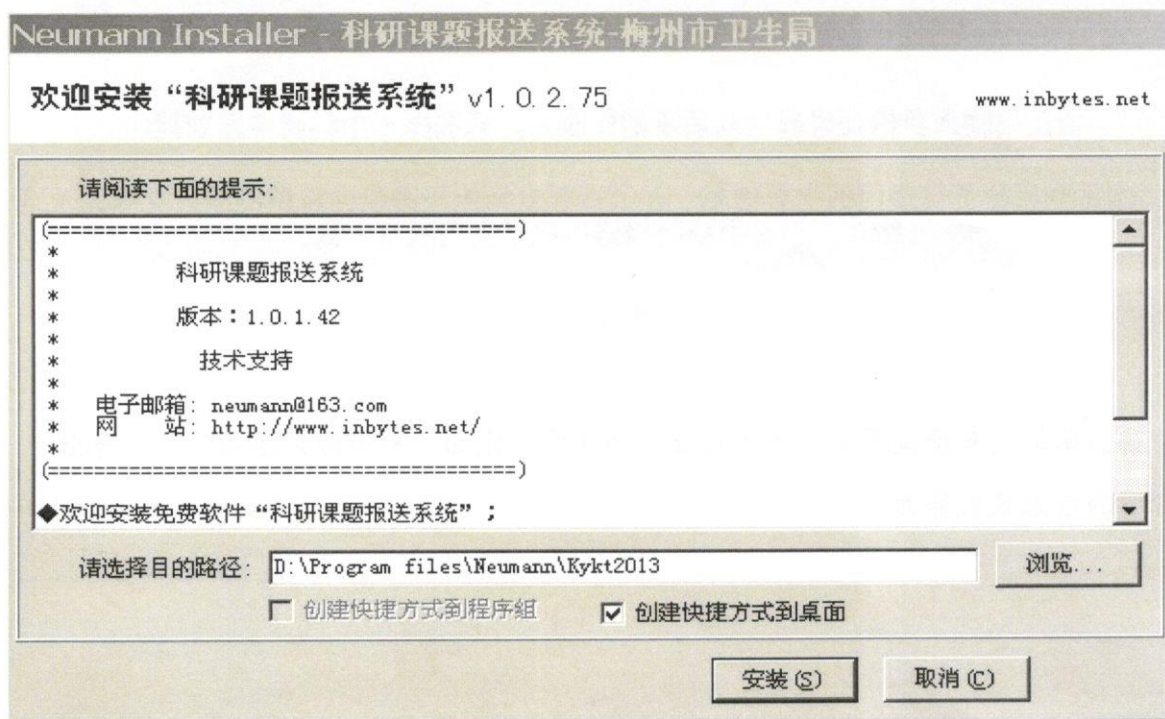


图 3

按“安装”即可完成软件的安装，安装完毕后会自动运行科研课题报送系统。

二、软件的使用

软件启动时，先进入登录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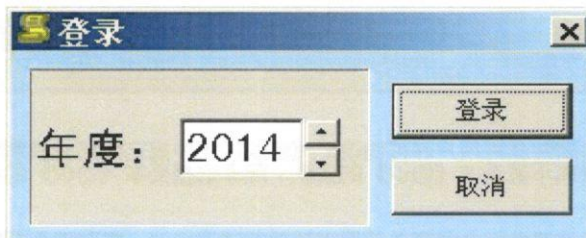


图 4

请选择年度，按“登录”进入系统。

第一次进入系统时，系统需要作一些准备工作，会出现“正在初始化系统，请等待... ..”的提示，系统初始化完毕后显示如下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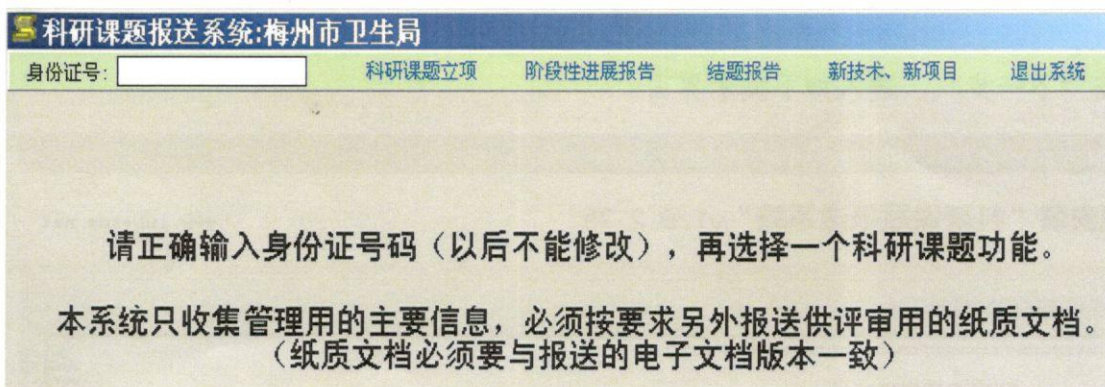


图 5

请正确输入身份证号码，之后选择一个功能（比如“科研课题立项”），会出现如下的信息录入界面：

科研课题报送系统:梅州市卫生局

身份证号: 440922197105106139 [科研课题立项](#) [阶段性进展报告](#) [结题报告](#) [新技术、新项目](#) [退出系统](#)

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

编号	编号	行政区划	所属学科	单位名称
课题名称				
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第三申请人	课题开始日期	课题结束日期
联系电话	立项编号	资助金额	状态	

[增加记录](#) [保存记录](#) [取消修改](#) [删除记录](#) [上报课题材料](#) [检查评审结果](#)

编号	文档名称	

左表列出的是报送文档

[加入文档](#)

[删除文档](#)

[打开文档](#)

图 6

按“增加记录”可以增加一个空白记录，正确录入科研课题的主要信息后保存即可（录入的信息可以修改），请看下面的例子：

科研课题报送系统:梅州市卫生局

身份证号: 440922197105106139 [科研课题立项](#) [阶段性进展报告](#) [结题报告](#) [新技术、新项目](#) [退出系统](#)

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

编号	编号	行政区划	所属学科	单位名称
1	1	市直	中医内科	这是单位名称
课题名称				
这是课题名称				
第一申请人	第二申请人	第三申请人	课题开始日期	课题结束日期
姓名	姓名2	姓名3	2011-3-27	2012-3-26
联系电话	立项编号	资助金额	状态	
2254968			未上报	

[增加记录](#) [保存记录](#) [取消修改](#) [删除记录](#) [上报课题材料](#) [检查评审结果](#)

编号	文档名称	

左表列出的是报送文档

[加入文档](#)

[删除文档](#)

[打开文档](#)

图 7

上报科研课题前，还要加入科研课题的电子文档，按右下角的“加入文档”，

选择需要报送的文档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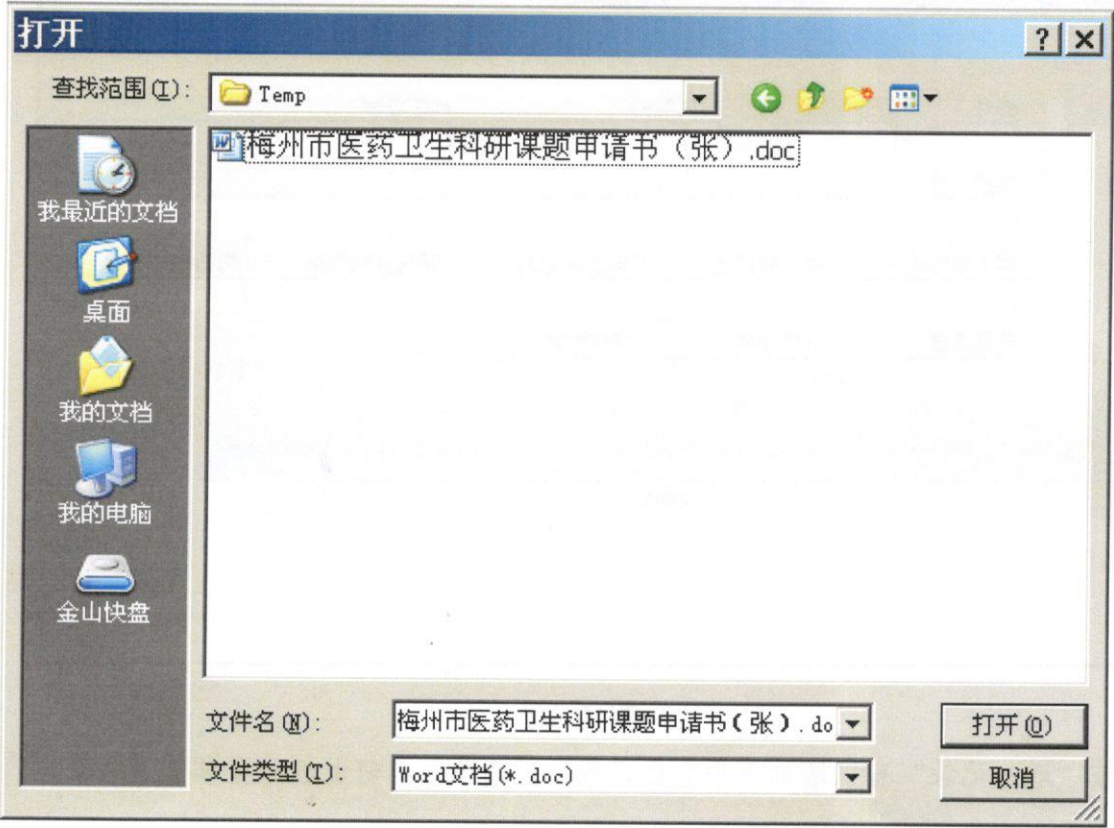


图 8

此时在下方表格中显示加入的文档名称，见下图：

增加记录		保存记录	取消修改	删除记录	上报课题材料	检查评审结果
编号	文档名称					左表列出的是报送文档 加入文档 删除文档 打开文档
▶ 1	梅州市医药卫生科研课题申请书（张）.doc					

图 9

可以继续加入更多的报送文档，加入文档时，本系统会备份一份到自身子目录下，上报时使用此备份文档。如果你的报送文档作了修改，本系统不会自动更新，你必须删除本系统中的文档记录，重新加入修改过的文档。

可以删除选中的文档（只是删除系统的记录信息，不是删除文件）。

三、上报课题材料

科研课题的主要信息录入完成并加入了必须的报送文档后即可上报，按“上报

课题材料” 出现如下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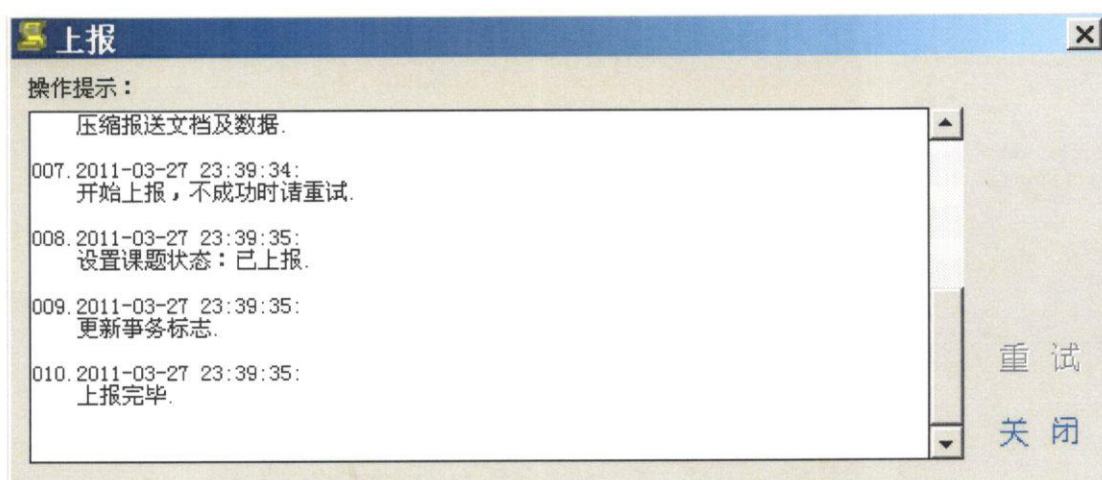


图 10

如果上报不成功, 请按“重试”, 直到报送完毕为止(白天网络繁忙, 可能需要重试)。

四、检查评审结果

全市的科研课题评审工作结束后, 市局会反馈评审结果到网络, 此时可以按“检查评审结果”查看结果, 结果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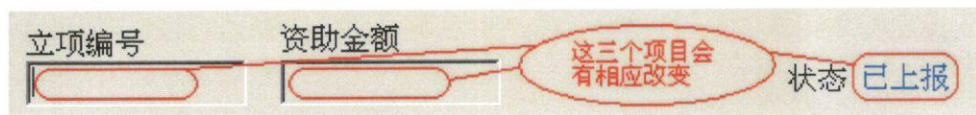


图 11

(全文结束)